

案件名称	北京通易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案
行政相对人名称	北京通易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5MA01UPM77W
法定代表人	张洁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京知管罚字〔2026〕第8号
违法行为类型	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
违法事实	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，以专利代理机构的名义招揽业务
处罚依据	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
处罚类别	没收违法所得，罚款
处罚内容	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600元；罚款人民币14600元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	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6年4月24日
履行方式和期限	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银行缴纳罚没款。